

#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见证意见书

海铭股字【2010】SLD-004 号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英华律师、脱育红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提出关于《增补黎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提名黎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更新后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均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参加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

为，会议通知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何福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121,536,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提议增加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于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补黎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8,887,202 股，占公司总股份 20.02%，依法具备提起临时议案的主体资格；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郑英华

脱育红

2010 年 7 月 9 日